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下午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莫林根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协议及战略协议的签署系基于公司战略考虑，积极推动与下游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我们同意公司与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物业”）签署《投资协议》，使用自有资金 800 万美元（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费及证监会交易征费等），按嘉宝物业最终发售价购入相当于总额 800 万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额的发售股份；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拟对外战略投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